

股票代碼：698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63號8樓
電話：(02)2796-11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6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3,825,744千元，占資產總額達79%，對於個體財務報告金額係屬重大。其中，又以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項目，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性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影響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會計師執行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
- 瞭解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正確；瞭解銷售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檢視客戶銷售合約及交易條件；
- 評估並測試子公司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自子公司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售客戶合約，抽核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電費單據及收款單據，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明輝 
寇惠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2,855	4	357,55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0,000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52,251	1	33,0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40,456	1	33,269	1
1184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99,617	2	137,70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8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05,449	2	142,64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67	-	2,1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9	-	1,7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594	-	3,429	-	流動負債合計	<u>247,392</u>	<u>5</u>	<u>177,653</u>	<u>4</u>
流動資產合計	<u>331,484</u>	<u>7</u>	<u>534,141</u>	<u>13</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43,779	3	10,656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5,840	2	38,90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1,477	-	6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27,221	79	3,486,929	7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五)及七)	400,000	8	400,0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264	-	9,0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5,256</u>	<u>11</u>	<u>411,264</u>	<u>9</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1,925	-	15,292	-	負債總計	<u>792,648</u>	<u>16</u>	<u>588,917</u>	<u>13</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87	-	1,916	-	權 益(附註六(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254	1	19,393	-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9,209	77	3,740,193	83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37,327	3	-	-	3200 資本公積	53,566	1	44,06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00,834	8	400,925	9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31,352</u>	<u>93</u>	<u>3,972,400</u>	<u>87</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50	1	8,456	-
					3351 未分配盈餘	235,139	5	131,451	3
資產總計	<u>\$ 4,862,836</u>	<u>100</u>	<u>4,506,541</u>	<u>100</u>	保留盈餘合計	256,589	6	139,907	3
					3400 其他權益	824	-	(6,538)	-
					權益總計	<u>4,070,188</u>	<u>84</u>	<u>3,917,624</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62,836</u>	<u>100</u>	<u>4,506,541</u>	<u>100</u>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49,761	100	163,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8,818	39	103,938	63
5900 營業毛利	90,943	61	59,915	37
5920 加：已實現利益	4,024	3	3,674	2
5950 營業毛利	94,967	64	63,589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81	1	3,101	2
6200 管理費用	83,278	56	39,829	2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85,059	57	42,930	26
6900 營業淨利	9,908	7	20,65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065	9	13,796	8
7190 其他收入	7,402	5	4,343	3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4)	(2)	(1,208)	(1)
7510 財務成本	(12,272)	(8)	(16,366)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8,163	139	124,899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514	143	125,464	76
稅前淨利	223,422	150	146,123	8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8,453)	(6)	16,182	10
本期稅後淨利	231,875	156	129,941	7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33	1	(4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8	1	(4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353	157	129,532	7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05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04		0.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勞酬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160	23,997	-	84,558	84,558	-	836	(7,559)	(6,723)	3,041,992	
本期淨利	-	-	-	129,941	129,941	-	-	-	-	129,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	-	(409)	(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941	129,941	-	(409)	-	(409)	129,5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56	(8,45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592)	(74,592)	-	-	-	-	(74,592)	
現金增資	800,000	-	-	-	-	-	-	-	-	8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	9,434	-	-	-	-	-	(9,434)	(9,434)	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3)	-	-	-	-	-	10,028	10,028	9,9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340	-	-	-	-	-	-	-	3,3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	2,8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18	-	-	-	-	-	-	-	4,51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0,193	44,062	8,456	131,451	139,907	-	427	(6,965)	(6,538)	3,917,624	
本期淨利	-	-	-	231,875	231,875	-	-	-	-	231,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	1,433	-	1,478	1,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1,875	231,875	45	1,433	-	1,478	233,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94	(12,99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401)	(115,401)	-	-	-	-	(115,4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495	-	-	-	-	-	5,884	5,884	7,379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4,300	-	-	-	-	-	-	-	4,3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09	-	208	208	-	-	-	-	3,91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9,016	-	-	-	-	-	-	-	-	19,016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59,209	53,566	21,450	235,139	256,589	45	1,860	(1,081)	824	4,070,1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422	146,1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42	10,738
攤銷費用	1,229	2,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3,422	1,898
利息費用	12,272	16,366
利息收入	(13,065)	(13,7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92	13,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8,163)	(124,8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4)	(687)
已實現利益	(4,024)	(3,674)
收益費損項目	(190,379)	(98,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81)	109,0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216	1,3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5)	1,1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87	(1,7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65)	(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3,608)	109,594
調整項目	(203,987)	10,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35	156,748
收取之利息	8,792	9,696
支付之利息	(12,272)	(16,366)
支付之所得稅	(1,991)	(14,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64	135,463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60)	(40,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6,135)	(679,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2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0)	(1,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取得無形資產	-	(1,027)
應收租賃款減少	69,524	97,333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1	-
收取之股利	167,264	138,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272)</u>	<u>(237,6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5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1,004)	(97,994)
發放現金股利	(115,401)	(74,592)
現金增資	-	8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16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7,389)</u>	<u>327,4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4,697)	225,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552	132,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855</u>	<u>357,552</u>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63號8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技術服務，以創能、儲能、節能及售電為四大業務主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運輸設備	5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租賃改良物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商標權，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3年 |
| (2)專利權及商標 | 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勞務之提供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係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之交易以直接衡量迄今已移轉之勞務對客戶之價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無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的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份之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給予員工之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個體財務報告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80	80
活期存款	172,775	77,472
附買回票券	-	28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2,855</u>	<u>357,55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115,840</u>	<u>38,902</u>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二億元額度內投資永續創新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合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分別投資80,360千元及40,800千元。

2.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251	33,070
減：備抵損失	-	-
	<u>\$ 52,251</u>	<u>33,07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未逾期且依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公司而言並不重大。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四)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轉租所承租之土地地上權，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14.12.31</u>	<u>113.12.31</u>
低於一年	\$ 104,286	139,047
一至二年	139,048	-
租賃投資總額	243,334	139,047
未賺得融資收益	(6,390)	(1,340)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236,944</u>	<u>137,707</u>

1.本公司將向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租賃標的全部轉租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註六(八)、(十二)及七。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費用	\$ 2,633	3,175
預付貨款	1,853	-
代付款	108	108
其他	-	146
其他流動資產	<u>\$ 4,594</u>	<u>3,429</u>
	<u>114.12.31</u>	<u>113.12.31</u>
存出保證金	\$ 400,834	400,824
其他	-	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400,834</u>	<u>400,925</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取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案「台灣農林公司出租屏東老埤農場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利用及租賃契約書，依約提交履約保證金400,000千元，以擔保本公司依約履行所有給付義務。

本公司轉租向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土地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寶隆能源、寶樹能源及寶亞能源，並依約向本公司提交保證金總計400,00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請詳附註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12,368	1,460,656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99,938	1,330,611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488	30,141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577	197,192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248	44,518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6,971	87,910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668	2,698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5,735	44,556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4,854	85,643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1	4,398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5,173	177,266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52	7,003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9	894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1	1,782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83	1,779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37	-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81	9,882
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5,557	-
	\$ 3,827,221	3,486,9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子公司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77	584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4
	\$ 1,477	608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08,163千元及124,899千元。

2.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75	10,297	20,444	31,616
增 添	-	1,342	428	1,770
處 分	-	(237)	-	(23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5</u>	<u>11,402</u>	<u>20,872</u>	<u>33,14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5	9,494	20,231	30,600
增 添	-	1,161	213	1,374
處 分	-	(358)	-	(3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75</u>	<u>10,297</u>	<u>20,444</u>	<u>31,616</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3	6,851	15,309	22,573
本年度折舊	146	1,755	1,535	3,436
處 分	-	(124)	-	(12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9</u>	<u>8,482</u>	<u>16,844</u>	<u>25,8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7	5,397	11,429	17,093
本年度折舊	146	1,812	3,880	5,838
處 分	-	(358)	-	(3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u>	<u>6,851</u>	<u>15,309</u>	<u>22,57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16</u>	<u>2,920</u>	<u>4,028</u>	<u>7,26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08</u>	<u>4,097</u>	<u>8,802</u>	<u>13,50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62</u>	<u>3,446</u>	<u>5,135</u>	<u>9,043</u>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4,743	24,743
增 添	164,487	2,439	166,926
減 少	(164,487)	-	(164,48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182</u>	<u>27,182</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4,392	24,392
增 添	-	351	3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743</u>	<u>24,7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9,451	9,451
本年度折舊	-	5,806	5,80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257</u>	<u>15,2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551	4,551
本年度折舊	-	4,900	4,9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451</u>	<u>9,451</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u>\$ 11,925</u>	<u>11,92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 19,841</u>	<u>19,84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 15,292</u>	<u>15,29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利用及租賃契約書」，又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寶隆能源、寶樹能源、寶亞能源三家子公司簽訂「農林專案開發契約書」，將「土地利用與租賃書」中部分權利義務(包括租金給付)移轉由三家子公司承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簽訂增補協議調減租金，請詳附註六(四)、(五)及七。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及商標	總 計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u>\$ 7,254</u>	<u>39</u>	<u>7,29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313	39	6,352
單獨取得	1,027	-	1,027
處 分	(86)	-	(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4</u>	<u>39</u>	<u>7,293</u>
攤 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363	14	5,377
本期攤銷	1,225	4	1,22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88</u>	<u>18</u>	<u>6,606</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及商標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51	10	3,461
本期攤銷	1,998	4	2,002
減少	(86)	-	(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3</u>	<u>14</u>	<u>5,377</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6</u>	<u>21</u>	<u>68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2,862</u>	<u>29</u>	<u>2,89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1</u>	<u>25</u>	<u>1,916</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700,000</u>	<u>400,000</u>
利率區間	<u>2.30%</u>	<u>-</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董監酬勞)	\$ 26,050	21,849
應付保險費	1,233	1,508
應付營業稅	9,379	7,038
其他	3,794	2,874
	<u>\$ 40,456</u>	<u>33,269</u>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u>\$ 105,449</u>	<u>142,649</u>
非流動	<u>\$ 143,779</u>	<u>10,65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662</u>	<u>4,53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6,598</u>	<u>3,05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38</u>	<u>4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2,402</u>	<u>105,624</u>

1.土地地上權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台灣農林公司之土地作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場所，於取得能源局核發之施工許可前給付權利金，其租賃期間預計為三年。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知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影印機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79千元及3,0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08	3,2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6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861)	12,7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8,453)</u>	<u>16,182</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223,422	146,12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684	29,225
永久性差異	(53,214)	(13,209)
以前年度高估	-	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	-
合 計	\$ (8,453)	16,18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毛利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434	959	19,393
(借記)貸記損益	11,181	(320)	10,86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9,615	639	30,254
民國113年1月1日	\$ 30,885	1,280	32,165
(借記)貸記損益	(12,451)	(321)	(12,7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434	959	19,393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額分別為3,759,209千元及3,740,193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21,925	201,600
現金增資	-	20,000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32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88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23,213	221,925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288千股，無票面金額，總金額為19,016千元，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為給與日，無票面金額，共計325千股，以每股0.1元認購，金額為33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前述新股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無票面金額，以每股40元發行，相關增資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足股款，並訂定該日為增資基準日，總共募集資金800,00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股分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4,302	32,618
員工認股權	11,399	7,04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069	4,31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u>3,796</u>	<u>87</u>
	<u>\$ 53,566</u>	<u>44,062</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0.90 \$	200,89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0.52 \$	115,401	0.37	74,592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帳載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參與子公司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30,000千元認購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00千股，持股比例自75%增加至88.2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參與子公司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28,000千元認購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4,000千股，持股比例自88.24%下降至80.69%。前述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調增資本公積3,709千元，並調整其已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依持股減少比例至累積盈虧208千元。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23,344千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間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之40%、40%及2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正式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25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每股34.31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間且依序達成個人績效評比。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伶，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之處；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度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度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參考市價(\$，元)	19.31	32.01
預期存續期間(年)	2.734	0.386
每股公平價值(\$，元)	14.59	34.31
預期波動率(%)	40.78%	42.79%
無風險利率(%)	1.1554%	0.2407%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645	960
本期給與數量	-	325
本期既得數量	(417)	(6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28	645

(3)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資本公積	\$ 34,302	32,618
其他權益	\$ (1,081)	(6,965)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

(1)除了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權益交割		
	112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度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04.11	112.06.30	113.4.26
給與數量	678單位	2,580單位	2,000單位
合約期間	6年	3年	-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員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員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屆滿兩年累積25%、屆滿三年累積50%、屆滿四年累積75%、屆滿五年累積100%	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屆滿兩年累積50%、屆滿三年累積100%	立即既得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度現金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元)	25.98	2.03	1.48
執行價格(\$，元)	10	15	40
預期存續期間(年)	6	3	0.167
預期波動率(%)	42.79%	34.35%	42.55%
無風險利率(%)	1.4404%	1.0441%	1.3542%

(3)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12年度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月1日流通在外	\$ 10	678	-	-
本期給與數量	-	-	-	67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	678	-	678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4.28		5.28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12年度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月1日流通在外	\$ 15	2,580	15	2,580
本期行使數量	-	(1,288)	-	-
本期喪失數量	-	(5)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5	<u>1,287</u>	15	<u>2,580</u>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u>0.50</u>	-	<u>1.50</u>	-

(4)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3,364	2,609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5,928	9,041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1,433
合 計	<u>\$ 9,292</u>	<u>13,083</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31,875</u>	<u>129,9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1,857</u>	<u>210,86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5</u>	<u>0.62</u>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31,875</u>	<u>129,9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1,857	210,867
員工酬勞(千股)	438	155
未限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60	469
員工認股權(千股)	1,555	2,2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24,010</u>	<u>213,71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4</u>	<u>0.61</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49,761</u>	<u>163,85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顧問收入	\$ <u>149,761</u>	<u>163,853</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52,251</u>	<u>33,070</u>	<u>142,14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修改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5%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87千元及5,38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80千元及2,30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865	3,283
其他利息收入	<u>11,200</u>	<u>10,513</u>
	\$ <u>13,065</u>	<u>13,796</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7,394	4,074
其他收入	8	269
	<u>\$ 7,402</u>	<u>4,34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84	68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422)	(1,898)
	<u>\$ (2,844)</u>	<u>(1,208)</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10	8,36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662	4,531
其他	6,900	3,469
	<u>\$ 12,272</u>	<u>16,366</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超過2年</u>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77	100,077	-	-
其他應付款	40,456	40,456	40,456	-	-
租賃負債	249,228	255,948	110,354	145,116	478
存入保證金	400,000	400,000	-	-	400,000
	<u>\$ 789,684</u>	<u>796,481</u>	<u>250,887</u>	<u>145,116</u>	<u>400,478</u>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33,269	33,269	33,269	-	-
租賃負債	153,305	155,257	144,316	5,269	5,672
存入保證金	400,000	400,000	-	-	400,000
	<u>\$ 586,574</u>	<u>1,569,207</u>	<u>177,585</u>	<u>985,950</u>	<u>405,672</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55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07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6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7,707	-	-	-	-
存出保證金	400,824	-	-	-	-
小計	929,369	-	-	-	-
合計	<u>\$ 968,271</u>	-	-	<u>38,902</u>	<u>38,90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3,269	-	-	-	-
租賃負債	153,305	-	-	-	-
長期借款	400,000	-	-	-	-
合計	<u>\$ 586,574</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民國114年1月1日	\$ 38,902
認列於損益	(3,422)
本期取得	<u>\$ 80,36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5,84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1,898)
本期取得	<u>40,80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8,90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422)	(1,898)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淨資產價值	5%	5,792	(5,792)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淨資產價值	5%	1,945	(1,945)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1)管理目標

-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 B.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及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792,648	588,91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2,855</u>	<u>357,552</u>
淨負債	<u>\$ 619,793</u>	<u>231,365</u>
權益總額	<u>\$ 4,070,188</u>	<u>3,917,624</u>
負債資本比率	<u>15.23 %</u>	<u>5.91 %</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4.12.31</u>
短期借款	-	100,000	-	100,000
租賃負債	\$ 153,305	(71,004)	166,927	249,228
存入保證金	400,000	-	-	4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53,305</u>	<u>28,996</u>	<u>166,927</u>	<u>749,229</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200,000	(200,000)	-	-
租賃負債	250,948	(97,994)	351	153,305
長期借款	400,000	(4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50	(99,950)	-	-
存入保證金	-	400,000	-	4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50,898</u>	<u>(397,944)</u>	<u>351</u>	<u>553,3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城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宏)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樹)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隆)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興)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寶農)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寶鯨)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儲)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威)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寶富)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樹林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陞)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禾)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立)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福)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祿)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壽)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禧)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財)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糖)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昌)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順)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赫)(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龍)(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辰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寶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其董事會決議以換發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寶赫及寶龍，寶赫及寶龍為消滅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1.服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43,395	139,333
孫公司	6,366	24,520
	\$ 149,761	163,853

本公司提供集團內子公司及孫公司人力支援管理顧問服務，主係進行營運管理及再生能源發電廠管理服務，本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資本額為基礎計算交易價格，並依營運規畫進行彈性調整。

2.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549	548
孫公司	274	309
	\$ 823	85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管理顧問服務	\$ 52,251	10,631
應收帳款	孫公司	"	-	22,43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租金	-	36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	-	180
			<u>\$ 52,251</u>	<u>33,286</u>

4.租賃及存入保證金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2,284千元及15,598千元。認列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389千元及429千元。
- (2)本公司轉租向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土地予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六(四)、(五)、(八)及(十三)。
- (3)本公司之子公司依農林專案向本公司承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處所之土地，並依約向本公司提交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存入保證金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u>\$ 400,000</u>	<u>400,000</u>

5.背書保證

- (1)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背書保證之額度總計為6,729,120千元及16,342,520千元，實際動用連帶保證額度為4,112,704千元及7,716,693千元。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代付款

本公司替子公司代採購再生能源設備建置所需之工程用料，並以原價出售予集團內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採購金額為247千元及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採購金額為2,223千元。

7.其他

本公司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案，請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收取子公司發放之股利分別為167,264千元及138,11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其他費用分別為597千元及689千元。

8.其他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為597,353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109	14,342
退職後福利	310	286
股份基礎給付	<u>5,584</u>	<u>9,022</u>
	<u>\$ 22,003</u>	<u>23,65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與台灣農林簽訂土地利用及租賃契約，契約約定：

- (一)權利金增補：取得施工許可前暫以200公頃計算前三年之權利金，待實際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施工許可後，應簽訂增補協議，公司則須於30日內依增補後租賃標的面積與200公頃之差額，增補前三年之權利。
- (二)履約保證金增補：取得施工許可前暫以200公頃每公頃2,000千元計算，待實際取得施工許可簽訂增補協議後，公司應就增補後租賃範圍超過200公頃的部分補繳不足之履約保證金，每增加50公頃，則履約保證金增加30,000千元，剩餘不足50公頃的部分，仍以50公頃計收；待租賃期滿(含展延)後公司應自行拆除設備，台灣農林則依約返還履約保證金。
- (三)農作物補償金：公司應於簽訂增補協議後30日內，依施工許可核准開發之面積為計算基準，一次性給付每公頃2,300千元之農作物補償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532	36,174	84,706	70,332	19,294	89,626
勞健保費用	5,226	872	6,098	5,865	451	6,316
退休金費用	2,698	81	2,779	2,948	127	3,0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62	1,778	4,140	3,384	777	4,161
折舊費用	-	9,242	9,242	5,369	5,369	10,738
攤銷費用	-	1,229	1,229	1,001	1,001	2,00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1人及8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註4)	實際動 支金額(註5)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8,465,520	4,460,000	3,200,000	-	109.58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6,750,000	1,210,000	612,148	-	29.73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426,000	222,120	186,754	-	5.46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350,000	215,000	70,000	-	5.28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450,000	-	-	-	-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225,000	-	-	-	-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225,000	-	-	-	-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40,701,880	80,000	80,000	-	-	1.97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40,701,880	60,000	60,000	-	-	1.47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40,701,880	103,000	103,000	-	-	2.53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40,701,880	178,000	178,000	-	-	4.37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40,701,880	201,000	201,000	43,802	-	4.94 %	40,701,880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為發行人(母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註3：合併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限額有下列四種：

- 1.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註4：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5：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創新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840	11.55%	115,840	無質押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捷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72	6,473	7.35%	6,473	無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200,000	1,500,000	120,000	100.00 %	1,312,368	178,040	178,040	
本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200,000	1,200,000	120,000	100.00 %	1,299,938	93,722	93,722	
本公司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70,000	50,000	7,000	100.00 %	54,488	3,763	3,763	
本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	200,000	200,000	20,000	100.00 %	158,577	(6,340)	(27,903)	註一
本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儲能服務	158,000	100,000	39,000	80.69 %	81,248	(35,658)	(26,806)	註一
本公司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200,000	100,000	20,000	100.00 %	186,971	(939)	(939)	
本公司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5,000	5,000	500	100.00 %	2,668	(30)	(30)	
本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售電服務	130,000	50,000	13,000	100.00 %	125,735	1,158	1,158	
本公司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200,000	100,000	20,000	100.00 %	184,854	(789)	(789)	
本公司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農業經營	8,000	8,000	800	80.00 %	2,701	(2,413)	(1,931)	
本公司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400,000	200,000	40,000	100.00 %	375,173	(2,093)	(2,093)	
本公司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6,152	(851)	(851)	
本公司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2,550	2,550	255	51.00 %	939	(1,130)	(95)	註一
本公司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土地開發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1,477)	(893)	(893)	註一
本公司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2,000	2,000	200	100.00 %	1,751	(31)	(31)	
本公司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家用儲能經營	10,000	2,000	1,000	100.00 %	9,783	4	4	
本公司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0,000	100	1,000	100.00 %	9,837	(39)	(39)	
本公司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8,481	(1,401)	(1,401)	
本公司	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澳 洲	發電服務	10,235	-	500	100.00 %	5,557	(4,723)	(4,723)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18,673	28	28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18,712	40	40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27,000	24,000	2,700	100.00 %	18,502	1,464	1,464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38,000	30,000	3,800	100.00 %	27,198	1,896	1,896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35,000	35,000	3,500	100.00 %	25,569	881	881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78,000	53,000	7,800	100.00 %	64,071	2,200	2,200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107,000	87,000	10,700	100.00 %	81,405	3,852	3,852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發電服務	49,589	49,589	4,950	99.00 %	42,573	(344)	(341)	

註一：差異係未實現損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	\$ 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2,775</u>
	<u>\$ 172,855</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收入	41,620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收入	\$ <u>10,631</u>
		<u>\$ 52,251</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收益 (損失)	其他調整 (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2)		提供擔保或 或質押情形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1,460,656	-	-	(30,000)	(300,000)	178,040	(26,328)	120,000	100 %	1,312,368	-	1,387,609	無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330,611	-	-	-	-	93,722	(124,395)	120,000	100 %	1,299,938	-	1,326,065	無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141	2,000	20,000	-	-	3,763	584	7,000	100 %	54,488	-	64,149	無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7,192	-	-	-	-	(27,903)	(10,712)	20,000	100 %	158,577	-	198,081	無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4,518	29,000	58,000	-	-	(26,806)	5,536	39,000	81 %	81,248	-	132,978	無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7,910	10,000	100,000	-	-	(939)	-	20,000	100 %	186,971	-	198,307	無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	2,698	-	-	-	-	(30)	-	500	100 %	2,668	-	2,668	無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4,556	8,000	80,000	-	-	1,158	21	13,000	100 %	125,735	-	125,735	無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5,643	10,000	100,000	-	-	(789)	-	20,000	100 %	184,854	-	196,190	無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	4,398	-	-	-	-	(1,931)	234	800	80 %	2,701	-	3,376	無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7,266	20,000	200,000	-	-	(2,093)	-	40,000	100 %	375,173	-	396,956	無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003	-	-	-	-	(851)	-	1,000	100 %	6,152	-	6,152	無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894	-	-	-	-	(95)	140	255	51 %	939	-	2,667	無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84)	-	-	-	-	(893)	-	1,000	100 %	(1,477)	-	1,702	無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1,782	-	-	-	-	(31)	-	200	100 %	1,751	-	1,751	無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1,779	800	8,000	-	-	4	-	1,000	100 %	9,783	-	9,783	無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24)	990	9,900	-	-	(39)	-	1,000	100 %	9,837	-	9,837	無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882	-	-	-	-	(1,401)	-	1,000	100 %	8,481	-	8,481	無
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	-	500	10,235	-	-	(4,723)	45	500	100 %	5,557	-	5,557	無
		<u>\$ 3,486,321</u>		<u>586,135</u>		<u>(300,000)</u>	<u>208,163</u>	<u>(154,875)</u>			<u>3,825,744</u>			

註1：其他調整係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583千元、已實現利益4,024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子公司金融商品評價利益1,433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5千元、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935千元、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52千元、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3,709千元、保留盈餘208千元及收取股利(167,264)千元。

註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集團內部交易未實現損益以及非控制權益所致。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050
應付保險費	1,233
應付營業稅	9,379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	<u>3,794</u>
	<u>\$ 40,456</u>

租賃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十八)。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	\$ 48,532
勞健保費	5,226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小於5%者)	<u>5,060</u>
	<u>\$ 58,818</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	\$ 1,364
勞健保費	167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小於5%者)	<u>250</u>
	<u>\$ 1,781</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34,810
折 舊	9,242
租金支出	6,736
勞務費	5,793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小於5%者)	<u>26,697</u>
	<u>\$ 83,27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57 號

會員姓名： (1) 陳明輝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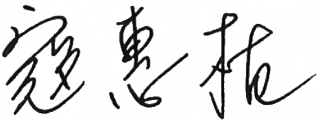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079183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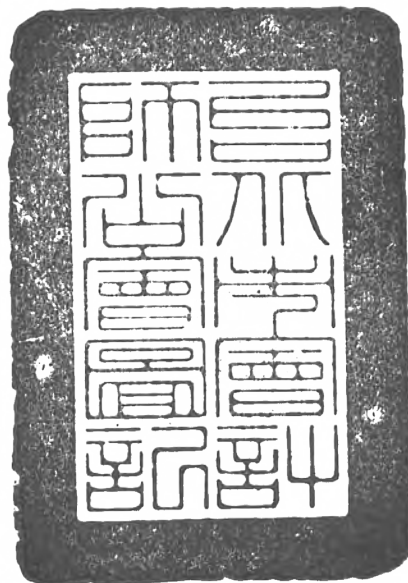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